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汇丰市 场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众采公（2021）001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汇丰市场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众采公（2021）001 项目地点：新北区三井街道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总则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5日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楼）
5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标前答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年5月25日中午11:30前 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或快递至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质疑文件须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② 质疑文件以 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 ；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文件）。
6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021年6月10日09:00-09:30 地点：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
9	开标时间： 2021年6月10日09:30 地点：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
10	本项目评标规则：综合评分法
1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0
第六章 附 件.....	21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公开招标费用

参加公开招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公开招标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公开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公开招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投标公开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招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

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投标。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公开招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公开招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公开招标报价

7.1 本项目公开招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公开招标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公开招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公开招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公开招标报价。

7.2.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7.2.3 公开招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公开招标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公开招标保证金

9.1 公开招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公开招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公开招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9.4.1 供应商在公开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

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公开招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公开招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公开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公开招标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公开招标小组

16.1 公开招标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公开招标小组进行评审。公开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公开招标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公开招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公开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公开招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公开招标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

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公开招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18.2 在正式公开招标之前，公开招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投标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公开招标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投标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开招标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3 投标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公开招标、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公开招标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7 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公开招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投标：

18.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公开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公开招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公开招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做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公开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公开招标

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其公开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公开招标小组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公开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公开招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投标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公开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公开招标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

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公开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2 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公开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7.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2.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7.2.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7.2.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二章 相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和本人身份证；

*3. 承诺函（附件四）

*4. 营业执照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 企业简介

*2. 承诺函

*3. 偏离表

*4. 企业申明函

*5. 拟派项目组成员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7. 其他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河海菜市场、汇丰菜市场是三井街道范围内居民买菜的主要场所，极大的方便了街道居民的生活。

二、管护范围：

保洁范围具体为河海菜市场及汇丰菜市场内部保洁（汇丰菜市场包括通道、摊位各区域场内。）；场内墙面侧面磁砖、玻璃保洁、摊内立柱保洁、清除蜘蛛网清洁；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市场垃圾桶清洗；疏通市场内下水管网；以上保洁项目河海菜市场另外增加厕所保洁；

三、项目委托保洁管理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项目承接查验

1、招标方于合同签订后及时通知中标方承接验收，移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共用场地、管理用房及有关资料。中标方应当会同招标方对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签订承接验收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2、中标方承接验收时，招标方向中标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施工和维保单位的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3、如招标方委托中标方代为履行保修责任的，双方应当另行订立委托协议。

4、招标方按下列程序，向中标方办理承接验收手续：

（1）招标方书面通知中标方办理承接验收手续，并提交有关资料；

（2）中标方应对提交的资料在 7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要求的，约定验收时间及有关事项；

（3）招标方组织现场交付工作，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用场地和管理用房等进行查验。

（4）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签订有关协议处理解决；

（5）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在 7 日内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五、人员编配

人员设置原则上一人一岗，预计 15 位员工：

1、河海菜市场保洁人员 10 名：负责菜市场内部保洁场内墙面侧面磁砖、玻璃保洁、摊内立柱保洁、清除蜘蛛网清洁；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市场垃圾桶清洗；疏通市场内下水管网；菜场内厕所保洁；（年龄男：60 岁以下；女：50 岁以下）

2、汇丰菜市场保洁人员 5 名：负责市场内部保洁（包括通道、摊位各区域场内。）；场内墙面侧面磁砖、玻璃保洁、摊内立柱保洁、清除蜘蛛网清洁；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市场垃圾桶清洗；疏通市场内下水管网；（年龄男：60 岁以下；女：50 岁以下）

投标报价当中必须保证所有保洁服务人员的法定待遇，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全部按照常州市市区标准执行，不允许以新农保、40/50人员替代，否则为无效投标处理。（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本项目保洁人员的社保证明，但投标方需承诺一旦中标需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报价中有所体现。）

六、工作内容和职责

1、保洁标准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执行；

2、工作原则：

①保洁人员要素质较高，清楚遇到突发性事件的处理程序。

②保洁员要勤快，随脏随扫。

③服务态度要好，切忌一问三不知。

3、工作标准：做到《五定》，即：保洁工作“定人”、“定地点”、“定时间”、“定任务”、“定质量”；达到《六不、六净》，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

每天清扫两遍，清理出来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市场内设置的垃圾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清洁。保洁范围内无张贴小广告，无乱堆现象，扶手无尘，无蝇无虫。

4、工作时间：严格遵守8小时工作制。即上午6:30-11:00、下午2:30-6:00；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上午6:30-9:00清运菜场垃圾、9:00-10:30菜场保洁、10:30-11:00清运菜场垃圾。下午2:30-3:00擦拭墙面柜台，清理蜘蛛网（合理分配时间，确保一周菜市场蜘蛛网能清理一个轮次）、3:00-4:30菜场保洁、4:30-6:00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七、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招标范围内新增的零星保洁内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项目总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所有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保险费），智能通讯工具、保洁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在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包括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费、服装费、保洁耗材、合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

3、报价人按相关法规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有关问题。

4、投标单位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5、用于菜场保洁的劳动、清洁用品用具、公用部位的卫生球、垃圾袋等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购置并承担费用；

6、中标单位的管理用房由招标人提供，并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汇丰市场保洁服务项目场内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临时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汇丰市场提供日常保洁服务，协商如下：

一、保洁范围、工作时间安排

1、保洁范围具体为市场内部保洁（汇丰市场包括通道、摊位各区域场内，以及市场周边停车场）；场内墙面侧面磁砖、玻璃保洁、摊内立柱保洁、清除蜘蛛网清洁；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市场垃圾桶清洗；疏通市场内下水管网；以上保洁项目河海、汇丰市场另外增加厕所保洁；

2、保洁标准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执行；

3、严格遵守8小时工作制。即上午6：30-11：00、下午2：30-6：00；

4、具体工作安排如下：上午6：30-9：00清运市场垃圾、9：00-10：30市场保洁、10：30-11：00清运市场垃圾。下午2：30-3：00擦拭墙面柜台，清理蜘蛛网（合理分配时间，确保一周市场蜘蛛网能清理一个轮次）、3：00-4：30市场保洁、4：30-6：00清运垃圾。

二、服务期限、人员及费用

1、保洁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两个市场乙方派十五名保洁人员负责双方商定的场内管理，其中河海综合市场_____人，汇丰综合市场_____人，本协议合同总价为_____元；

3、本协议保洁费用支付：由甲方支付乙方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余款年底结清。

如合同期实施期间遇常州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合同价款从上调之日起最低工资按最新标准执行。

4、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根据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月作业服务款。

(2) 考核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乙方即得考核部分全款；90（含）-95 分为合格，每月服务费扣 2%，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一分每月服务费扣 2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为乙方首次提供清运推车和垃圾桶，后续由乙方自行解决；
- 4、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管道进行修理；
- 5、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屋。
- 6、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者全年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工作服（如发现有不穿马夹的，每次每人扣 100 元），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 2、乙方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 3、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
- 6、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工具；
- 7、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 8、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9、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因犯罪给甲方（用户）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0、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政府各项管理、检查、评比、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 1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协议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公章）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公开招标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公开招标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一、投标报价				
1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	
二、投标人综合评价				
1	管理体系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具有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有有效的企业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得 2 分。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企业业绩	2018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菜场保洁业绩：合同时间为一年的得 2 分，合同时间为连续 2 年的得 4 分，合同时间为连续 3 年的得 8 分。	8	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配备人员 资质	(1) 配备项目经理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得 2 分; (2) 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4 月四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2 分; (3) 有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市场保洁队伍; 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由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4 月四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证明, 得 4 分;	8	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应急保障队伍人员名单及人员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自有 机械设备 实力	企业自有保洁机械 每提供 1 台洗地机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每提供 1 台电瓶高压冲洗车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8	需提供设备发票。
三、清扫保洁作业计划及服务部分				
1	项目情况 分析	根据自行踏勘,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相关分析及相关方案, 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6 分, 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3 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1-2 分, 无不得分。评委酌情打分。	6	
2	组织管理	针对本项目的机构配备情况,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本项目的管理: 管理目标, 管理模式,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2	
3	管理制度	市场人工作业管理制度,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市场垃圾清运管理制度,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市场公厕保洁管理制度,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3	
4	管理方案	市场保洁人员管理方案, 0-2 分评委酌情打分; 市场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0-2 分评委酌情打分; 市场公厕保洁管理方案, 0-2 分评委酌情打分;	6	
5	文明作业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0-2 分评委酌情打分;	2	
6	安全作业	有配备持有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安全管理人员,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制度与安全预案,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人员及安全设施的配备,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检查及要求, 0-1 分评委酌情打分;	4	
7	迎接重大 活动和检查 评比的 保障措施	有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 0-2 分评委酌情打分;	2	
8	恶劣天气 应急预案	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0-2 分评委酌情打分;	2	

9	节假日保洁作业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节假日保洁作业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0-2分评委酌情打分；	2	
10	员工配备及安排	有中标后人员安排计划，0-1分评委酌情打分；有人员接收安排，0-1分评委酌情打分；有合同结束后人员机械安排，0-1分评委酌情打分；有与下一中标单位的衔接，0-1分评委酌情打分；	4	
11	质量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的承诺充分到位，0-1分评委酌情打分；服务承诺充分到位，0-1分评委酌情打分；优惠条件合理充分，0-1分评委酌情打分；	3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20] 号”公开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公开招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3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公开招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公开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入人员数量（人）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	数量	年单价	合计	测算依据	说明
一、配套人员（人）					
二、人员费用（元）					此项目最低人数要求15人， 此项报价不得低于相关计算的最低标准，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1）工资（*）					
（2）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					
（3）高温费（*）					
（4）法定假日加班费（*）					
.....					
三、企业费用（元）					
（1）.....					
（2）.....					
.....					
四、其他费用（元）					
（1）.....					
.....					
五、不可竞争费	1	20000	20000		用于突击检查、文明城市检查、城市长效管理
六、利润					
七、税金（*）					此项报价费率不得低于成本的6%，否则按废标处理
八、投标总价 （二+三+四+五+六+七）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其它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测算相关明细，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02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3368 元，缴费比例不低于 25.2%。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不低于 6%，法定加班费、周末加班费及有关数据不低于上表中数据。（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②人员配备定额：所有人员不得低于 15 人最低要求（相关人员必须满足男小于 60 周岁，女小于 50 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③法定假日加班费：法定假日要求全员到岗，符合现行《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有新年：1 月 1 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5 月 1 日；端午节：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 月 1 日、2 日、3 日，共计 11 日历天。对于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加班费应当以不低于日工资基数的 3 倍支付加班工资）。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④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进行计算，不得减少，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⑤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⑥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合计、小计、总计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其它运算过程均不得取舍；（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附件七：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证书 1:					
	证书 2:					
	证书 3:					
保洁管理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服务时间	项目状况
1						
2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